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上升約36.2%至人民幣1,427,200,000元。
- 純利上升約44.3%至人民幣294,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約36.6%至人民幣23.21分。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5.5分(相當於每股7.1港仙)。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27,185	1,048,078
銷售成本		<u>(946,025)</u>	<u>(711,877)</u>
毛利		481,160	336,201
其他收入	6	5,934	7,9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46)	(1,106)
行政開支		(21,085)	(15,271)
其他開支		(20,255)	(11,078)
融資成本	7	—	(8,506)
除稅前盈利		443,508	308,233
所得稅開支	8	<u>(149,486)</u>	<u>(104,4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b>294,022</b></u>	<u>203,82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u><b>23.21</b></u>	<u>16.9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9	39,230
預付租賃款項		14,371	14,7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6,832
		<u>79,140</u>	<u>80,772</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2,944	2,414
應收貿易款項	12	397,673	229,1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4,054
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5,545	329,046
		<u>1,189,600</u>	<u>564,9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6,660	8,272
應付貿易款項	13	78,907	38,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90	71,027
應付董事款項		—	12,558
稅項負債		28,825	7,904
		<u>142,782</u>	<u>138,44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46,818</u>	<u>426,5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5,958</u>	<u>507,30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408	42,673
		<u>1,061,550</u>	<u>464,6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6,653	80
儲備		934,897	464,556
		<u>1,061,550</u>	<u>464,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1,550</u>	<u>464,636</u>

##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而其股份(「股份」)自2013年11月1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冠源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28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有關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所載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公司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首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尚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851,253	812,61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75,932	235,464
	<u>1,427,185</u>	<u>1,048,078</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336,991	131,262
客戶B <sup>1</sup>	155,029	—
客戶C <sup>2</sup>	*	160,385
客戶D <sup>2</sup>	—	130,564

<sup>1</sup>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的逾10%。

## 6.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86	3,209
廢料銷售	4,048	4,606
匯兌收益	—	178
	<u>5,934</u>	<u>7,993</u>

## 7. 融資成本

相關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8.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001	81,041
中國預扣稅	9,75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735	23,365
	<u>149,486</u>	<u>104,406</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核數師酬金	1,481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3	5,131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3,019)	(2,918)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	—
	<u>2,168</u>	<u>2,21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9	33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339)	(339)
	<u>—</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69	23,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2	2,820
	<u>42,771</u>	<u>26,482</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34,928)	(21,644)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85)	—
	<u>7,758</u>	<u>4,838</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960	960
物業	4,022	3,300
	<u>4,982</u>	<u>4,260</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4,260)	(4,260)
	<u>722</u>	<u>—</u>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成本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0	517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923,963	695,8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83	(178)

## 10.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相當於7.1港仙)(2012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無)，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假設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94,022,000元(2012年：人民幣203,827,000元)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約1,266,849,000股(2012年：1,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2.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979	41,152
31至90天	107,559	22,290
91至180天	7,770	4,500
	<hr/>	<hr/>
	188,308	67,942
應收保留金	209,365	161,183
	<hr/>	<hr/>
	397,673	229,125
	<hr/> <hr/>	<hr/> <hr/>
<b>應收保留金</b>		
1年內到期	147,534	65,155
1年後到期	61,831	96,028
	<hr/>	<hr/>
	209,365	161,183
	<hr/> <hr/>	<hr/> <hr/>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同保留期(介乎1至3年之間)末可予收回。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4,834,000元(2012年：人民幣4,82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00	4,020
31至90天	21,534	800
	<hr/>	<hr/>
	24,834	4,820
	<hr/> <hr/>	<hr/> <hr/>

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為鑑於客戶在持續償還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3,256	26,635
31至90天	4,922	3,978
91至180天	—	425
181天至1年	—	—
1年以上	—	66
	<hr/>	<hr/>
	68,178	31,104
應付保留金	10,729	7,576
	<hr/>	<hr/>
	78,907	38,680
	<hr/>	<hr/>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9,397	7,523
1年後到期	1,332	53
	<hr/>	<hr/>
	10,729	7,576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專為客戶定制，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服務內容涵蓋廣泛，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在全裝配預製建築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 鋼結構

鋼結構具有強度、耐用、佈局靈活、低污染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九十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

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落實以及城鎮化建設，為鋼結構建築營造了巨大的市場空間。集團憑藉15年來積累的人才優勢和品牌優勢，取得並完成多個鋼結構項目，應用覆蓋廣泛，如廠房、橋樑及4S汽車經銷店。此外，中國政府已說明未來幾年將投放在交通設施約人民幣6.2萬億元，為順應中國國家政策，集團成功在2013年完成了蘇州市高新區有軌電車線上施工的幾座對施工放樣和焊接工藝等要求極高的鋼箱樑橋，此乃國家交通設施投資中的一部分。集團一直能夠取得並完成該等項目，證明了集團出色的執行能力和越來越得到有關各方的認同。

## 全裝配預製建築

全裝配預製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樑、牆板、地板、樓梯、陽臺燈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建築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全裝配預製必將會成為建築業的發展方向。

中國的全裝配預製建築行業處於發展初期，故此未來將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其中最具亮點之一為中國政府落實推進城鎮化建設，大規模保障房建設這一民生工程帶來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巨大的需求空間。

集團是長江三角洲之省份 — 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式預製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了全裝配預製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並於2010年底開展全裝配預製建築業務，獲得並完成了多個政府保障房項目，獲得了各方的肯定。作為國內的行業先鋒，並擁有一些已完成項目的往績下，集團在獲取政府保障房項目合同中享有先驅者的優勢。

2013年，集團取得並完成多個全裝配式預製建築項目，包括三個保障房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 完工項目

宜興市洑北花園二期  
宜興市洑北花園三期  
宜興市西城花園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個預製建築在建項目載列如下：

### 在建項目

宜興市高塍鎮小學體育館  
宜興市紅星花園  
宜興市尚水花園  
宜興市尚佳花園  
宜興市尚水花園三期

### 項目類型

公用設施  
社會保障房項目  
社會保障房項目  
社會保障房項目  
社會保障房項目

上述在建預製建築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完成。

集團於2013年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123,669	344,256	467,925 <sup>(附註1)</sup>
新合同金額	928,411	445,013	1,373,424
已確認收益	851,253	575,932	1,427,185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u>200,827</u>	<u>213,337</u>	<u>414,164</u>

2013年本集團訂立的新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373,400,000元，同時，已簽合同的項目的合同額均值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52,000,000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467,925 <sup>(附註1)</sup>	61,111
新合同金額	1,373,424	1,454,892 <sup>(附註1)</sup>
已確認收益	<u>1,427,185</u>	<u>1,048,078</u>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u>414,164</u>	<u>467,925<sup>(附註1)</sup></u>
— 鋼結構項目	200,827	123,669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u>213,337</u>	<u>344,256</u>
	<u>414,164</u>	<u>467,925</u>
合同均價	55,000	52,000

附註1：包括2012年預製構件建築補償項目的約人民幣216,000元而致2013年年初價值調整。

新合同金額下跌約5.6%至約人民幣1,373,400,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1,454,900,000元），而新合同數量下跌至25個（2012年：28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27,200,000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79,100,000元或36.2%。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851,253	59.6	812,614	77.5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75,932	40.4	235,464	22.5
合計	<u>1,427,185</u>	<u>100.0</u>	<u>1,048,078</u>	<u>100.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9.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77.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4%，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22.5%，原因為執行中的預製建築項目的數目增加。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600,000元增加約4.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300,000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鋼結構項目的合同均價增加所致。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500,000元大幅增加約14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900,000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完成項目數目由2012年的一項增加至2013年的三項及合同均價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251,488	29.5	245,030	30.2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29,672	39.9	91,171	38.7
合計	<u>481,160</u>	<u>33.7</u>	<u>336,201</u>	<u>32.1</u>

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00,000元增加約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5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略微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鋼結構項目的毛利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乃主要由於合同均價增加，而銷售成本幾乎按相同比例增加所致。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200,000元增加約151.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7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率增加至約39.9%，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8.7%。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已完工項目數目、合同均價及毛利率增加所致。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2013年完成的大部份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為毛利率較高的保障房項目。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主要原因是由高毛利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增加貢獻導致。預製建築項目的總銷售金額增加約144.6%，由2012年佔總收入比例的約22.5%增加到2013年的約40.4%。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2013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2013年10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000,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採用及動用。

董事認為，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運用方式予以採用。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約489名僱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6,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 未來展望及策略

鋼結構解決方案作為根基，使集團一直保持在江蘇省前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的領先地位。作為公司重點發展方向及增長驅動力，集團在國內全裝配預製建築解決方案始終保持著領導者的地位。集團的鋼結構解決方案及全裝配預製建築解決方案的現時發展預期能為集團創造理想的前景。

全裝配製建築在中國政府政策要求下，全國在2016年年底30%的保障房必須採用全裝配預製建築技術。集團相信這將迎來更龐大的發展空間並將專注承建拆遷安置的社會保障房項目。未來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技術專長，計劃將服務推廣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實現全裝配預製建築解決方案的強勁增長。

同時，集團也將進一步擴大鋼結構建築產業，提升市場份額，把業務延伸至貴州、湖北等充滿機遇的二三線城市，增聘人員並培訓，設立辦事處，提高市場佔有率。

為了能滿足未來的增長需求，集團將進一步提升企業文化核心價值及企業管理執行能力，為公司儲備高層次的人才團隊。同時繼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增長。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利用豐富經驗，把握住時機，發揮出優勢，在競爭中一如既往的發展壯大，為股東們持續帶來理想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蔣建強先生及冠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各自己確認遵守該不競爭承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不競爭承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相當於每股7.1港仙）（「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須由股東在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地址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進行登記。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於本公佈內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com.cn>)。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